



**贈月餅玩政治宣傳 陳日君暗批河童累事**

【網議】政事

咁多「手足」喺監獄過緊「精彩人生」，攞炒派近期都零舍關注囚友情況。天主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日前話要籌款買月餅送畀「手足」，再加上曾經坐監嘅前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（河童）同理立法會社會福利界議員邵家臻都幫手宣傳話要送月餅畀在囚「手足」，咁明目張膽挑起政治議題，當然就俾懲教處拒絕咗。陳日君就話自己年年都送月餅畀囚友，今年唔同嘅係有黃之鋒、邵家臻宣傳，仲話「愛心捐月餅，贈鐵窗手足」係黃之鋒所設計，今鋪黃之鋒佢真係係晒晒。陳日君日前喺網上發起籌款，請有心人捐錢畀佢買月餅送畀囚友，當時都有啲人質疑點解直接捐月餅、點解支票抬頭要寫陳日君，不過嗰啲咩咩唔使質疑，因為懲教署認為個活動有政治宣傳而拒絕咗。

**網民質問：耶穌教你把人分顏色？**

陳日君嘅日就喺facebook度話，自己年年都有送月餅，「不同的，是今年多了朋友如黃之鋒、邵家臻在他們的facebook中分享這活動」，又話「愛心捐月餅，贈鐵窗手足」係黃之鋒設計嘅話，仲話「也許，他曾經入獄，對於有相似背景的兄弟姊妹會分外關顧憐惜」。

不過，囚友有月餅食其實又唔完全係黃之鋒班人嘅責任，因為陳日君自己都係個宣傳度話當年中秋節有「黃色人」上獅子山，今年中秋節係國慶日，「藍色人」會雙重慶祝，而鐵窗後「有些手足我們或許會特別掛念」，而宣傳海報上面嘅佢就係係黃色衫。個政治意味仲重過黃之鋒佢，但陳日君就話自己嘅主係係「無論是誰，月亮也會祝福各人」，真係唔知點解。

對今次送月餅無功而返，唔少網民一啲都唔同情佢。【Martin Li】就質問陳日君：「耶穌教你把人分顏色架（㗎）？」【Mei Mei】話：「做活動之前都問吓對方接受唔接受先做，係基本。」【Amy Lau】仲話：「中國人的節日關佢地（咩）咩事？佢地（咩）都唔識中國人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倫



# 理大暴動案

## 26 踢保者落鑊

學生老師竟佔16人 部分疑犯着草匿藏

**黑暴找數** 上千名黑暴分子去年11月18日佔據理工大學，演變成修例風波中最大一場暴動，汽油彈和磚塊橫飛、亂箭齊射；四處縱火堵路，癱瘓紅隧14天。在校園外圍聚集大批暴徒為支援和營救校園內黑暴分子，瘋狂衝擊警方防線，警方其中一個行動拘捕135人，但大部分人受人教唆，拒絕接受警方保釋（俗稱「踢保」），有人更借機潛逃。警方鏗而不捨搜證，昨重新拘捕26名踢保者，聯同另外兩名被保釋者，被落案控告「非法集結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，28名被告中，包括15名大、中學生及一名老師。警方強調，踢保絕對不代表無事，潛逃十年、二十年也要為犯罪找數，警方絕不放棄，會將所有犯案者繩之以法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昨日被捕的26名踢保者，年齡介乎16歲至37歲，加上另外兩名早前保釋的被捕人，全部被落案控告一項非法集結，其中一人因身藏一支鎗射筆，加控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。據悉，28人中有15人是學生，分別來自城市大學、理工大學、中文



# 踢保者落鑊

學生老師竟佔16人 部分疑犯着草匿藏

逃或匿藏，警方會追緝到底。

**兩名保釋者同被控**

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何振東表示，這批被捕者去年11月18日以「聲援」理大校園內示威者為由，在尖東科學館廣場集結。當時，有過百人與警方對峙，這些人當時黑衣打扮及全副裝備，警方多次警告下仍然拒絕散去，最終拘捕135人，這次行動只是警方處理理大暴亂系列違法案件之一。

該135人中，受到別有用心的人教唆，當中只有6人接受警方安排的保釋，其餘人踢保。

**檢控無期限 有實據拉硬**

何振東表示，由於理大暴亂系列案的被捕人數眾多，警方有數以萬小時的影片要處理，從中找到疑犯的違法證據，以及與律政司商討控罪，因此需要大量時間分析和蒐證，只要收集足夠證據，就會採取拘捕行動，將違法者送上法庭。

他指出，有人潛逃以逃避刑責，甚至會選擇有極大人身安全風險的方式，並呼籲有關人等不要鋌而走險、使用非法途徑離開香港，他強調，由於大部分適合檢控的案件沒有檢控期限，就算十年、二十年後也不會放棄追緝，只要於有證據下尋獲涉案者，就會拘控。

警方指出，去年11月理大系列暴亂，是香港回歸以來最嚴重的大規模違法事件，由去年11月11日持續到同月27日才完結，紅磡隧道癱瘓14天，隧道收費亭被嚴重損毀，有市民清理路障遭圍毆。

暴徒用汽油彈、彈叉、弓箭攻擊警員，理大游泳池更成為汽油彈練習場，有在記者群中的警察傳媒聯絡隊成員，被弓箭幾乎射穿腿部，如果射到頭部、身軀，或射到旁邊記者，後果不堪設想，這種無差別攻擊令人髮指。儘管搜證工作需要大量人手和時間，但警方絕不會放棄調查，一定要將所有罪犯繩之以法。

大學、浸會大學、公開大學和港大專業進修學院，也有來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及不同中學。另有一名32歲姓羅男子報稱是教師，以及一名男子報稱是護士。案件將於下周二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及轉予區域法院審理。警方透露，昨日行動時未能尋獲部分疑犯，相信已潛



# 黑暴婦鋁棍襲警 上訴失敗即監兩月

**稱警踢文宣「挑釁」官批幼稚**

上訴人蔡妙兒(56歲)，早前承認在去年10月1日於太子站B1出口外，襲擊男子羅國威，並在今年5月14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囚兩個月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當日判刑時稱，被告用金屬棒打向便衣警，令對方左手臂受傷，當中涉及使用武器襲警，會令在場其他人情緒高漲，引致危險。羅國威又指當時的社會背景令人產生仇恨，「被告在街上貼文宣，必然預計會被人指罵，甚至不禮貌對待」，因此被告在便衣警的冒犯之下襲擊對方，並不構成減刑因素。被告當庭提出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獲法庭批准。

上訴方昨在庭上指，本案比一般的普通襲警案的刑罰明顯過重，並指出雖然上訴人的行為不正確，但便衣男警案發前企圖踢地上的文宣，認為裁判官沒有考慮上訴人犯罪前受到受害警員挑釁的案情。律政司一方遂在庭上播放拍攝到涉案過程的片段。

潘官指出，法官並非生活在象牙塔，當然知悉當時的社會環境和氛圍。認為居住文門的上訴人備備長85厘米的鋁

杆和文宣，千里迢迢到太子站張貼，理應預計到在場者或會情緒高漲，或異見者互相攻擊指罵等，但上訴人卻預計不會有情緒刺激的情況出現，批評有關陳詞「太幼稚」及「不切實際」。潘官續指，從影片中看到上訴人突然從遠處衝向便衣警，以長鋁杆如日本武士道般，由上而下狠狠地「撲落去」打向便衣警，而事件發生前上訴人與便衣警的位置有一定距離，又沒有言語交集，即使便衣警踢走張貼在地上的文宣，亦並非上訴人進行襲擊的藉口，駁回其上訴申請，即時入獄服刑。

# 5人狂打電話擾警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修例風波以來，大批警員個人資料被非法「起底」及在網上公開，飽受仇警分子滋擾。今年5月開始，有兩名被「起底」警員的私人手機瘋狂接到滋擾電話，每日平均有約300個滋擾來電，情況更維持約半個月，令他們不勝其擾。警方本月1日拘捕5人，涉嫌電話滋擾兩名警員。

被捕兩男三女(27歲至54歲)，

涉嫌電話滋擾，分別任職文員、翻譯員、接待員、建築工人及家庭主婦，各人互不相識。警方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，不排除之後有更多人被捕。

灣仔警區署理總督察(刑事)陳孟豪表示，警方經深入調查後，發現兩名警員的手機號碼被人在網上討論區及社交媒體公開發放，經過分析追查後採取拘捕行動。

陳孟豪指出，滋擾行為除侵犯個人私隱外，亦違反法例。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《簡易程序罪條例》第二十一條，電話滋擾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,000港元及監禁兩個月。警方強調犯法者無論如何隱藏身份，警方仍有能力將之揭露及繩之以法。

# 18歲男踢警判感化 律政司覆核刑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18歲本屆DSE男學生承認去年11月11日「三罷」期間，在將軍澳起腳踢警長左腳小腿一下，今年6月在觀塘裁判法院建議判處接受一年感化令。裁判官徐綺薇當時指，考慮到被告年紀小，且「及時認罪」，顯示他「有悔意」，決定採納感化官建議判處被告12個月感化令。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，向高院上訴庭申請刑罰覆核，案件昨提訊。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將案排期至今年10月23日審理。

被告龔逸勤(18歲)承認於去年11月11日在將軍澳唐德街近唐俊街燈柱附近襲擊警長58151。裁判官徐綺薇在6月判刑時，引述感化官報告指，被告犯案基於不成熟，候懲期間已充分反省，故被告重犯機會低。

徐官認同報告正面，考慮到被告有悔意，而且沒有導致警長受傷，在進一步了解被告的家庭背景後，決定接納報告建議，判處12個月感化令，其間須參加活動學習處理壓力及增強守法觀念。律政司認為是案判刑過輕，其後提出刑罰覆核。

龔逸勤的代表大律師昨日稱，龔在

8月25日提出法律援助申請，法署署日前表示需要六星期時間決定是否受理，因此請求將案押後六星期再訊。潘官表示，律政司提出覆核申請後，法庭早於7月下旬已去信龔，提醒他如需要法律援助應早申請，但他在拖延一個月後，才於上星期提出申請，其做法並不合理，故拒絕他的押後申請，排期至今年10月23日審理。

**河童借踭監暴徒 大搞政治宣傳，結果迫懲教依法拒絕收月餅。**

